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6/424
11 June 1996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1996年6月10日

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随函附上1996年6月10日伊拉克共和国代理外交部长阿卜德·加尼·阿卜德·加福尔先生给你的信。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尼扎尔·哈姆敦(签名)

附件

1996年6月10日

伊拉克代理外交部长

给秘书长的信

谨通知你,1996年4月28日上午,美国一架黑色战机从科威特方向侵入伊拉克领空,在伊拉克南部平民地区投下大量煽动性敌对传单。

请你根据《联合国宪章》赋予你的责任的要求,同这两国交涉,以制止并防止再次进行这种行动,因为这种行动威胁到伊拉克共和国的安全和主权,在平民中造成惊慌,并且严重违反《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准则。

根据国际责任原则,我申明,伊拉克共和国拥有为这种行动给伊拉克人民和伊拉克国家造成的物质损失和其他损失索取赔偿的法定权利。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伊拉克共和国

代理外交部长

阿卜德·加尼·阿卜德·加福尔(签名)
